

為何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要規定必須符合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」之條件才能定罪？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其他犯罪 2019-01-13 11:12

為何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要規定必須符合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」之條件才能定罪？過高的利息（例如年利率13104.63%）不能算是違反善良風俗嗎？

例如刑法第266條「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

我國法律限制賭博行為，為何不能也全面的限制高利息借貸，如此不是能給人民更好的保護嗎？

洪品毅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0 留言：1

2019-06-25 03:51

一、首先，本文將先行釐清，論者提出說「我國法律限制賭博行為，為何不能也全面的限制高利息借貸，如此不是能給人民更好的保護嗎？」

（一）賭博行為之所以遭受禁止，是因為在資本主義下，人們相信財富要靠勞力加以累積，因此，此種近似運氣的財產來源，如賭博，是根本地被資本主義所排斥的，這才是為何刑法限制賭博行為的原因。但這不表示賭博本質就是不對，反倒是，法律說他是不對的，他就變成不對，這與我們身處的價值有關。但或許可以加以反問，為什麼一定要用勞力獲取的財產才叫做正當的，「不勞而獲」為何是錯誤的，這是一個值得反思的問題。

（二）因此，賭博與發放利貸，在立法者眼中是不同的事情。

二、高利貸的適法性：

（一）關於此問題，可參照「[高利貸與重利罪的關聯性？](#)」、「[貸款有無利率上限？碰到高利貸應如何處理？](#)」、「[民間借貸用「三分利」是合法的嗎？](#)」。

（二）另外，是否背於善良風俗，需要由法院就個案認定，不可一概而論。

三、為何需要符合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」？

（一）因為單純的僅僅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這樣子的描述，並不足以建構行為人的刑事不法，也就是說，某甲把錢借給別人，且取得很高的利息，這在民法上是被允許的，怎麼會有刑事不法呢？


（二）因此，之所以處罰行為人，就是因為他「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」而進行借貸

，且取得重利，這時候才會覺得他很可惡：怎麼可以趁亂打劫一番呢！

➤ 高利貸，重利罪，賭博

LU0007765（一般會員） 2021-06-23 18:48:08

所以如果借錢的利息高於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利息，只能主張利息無效而已；債權人不一定會

 觸犯重利罪對嗎？
